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5年12月1日修訂

民國98年10月30日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5月7日共同教育委員會第1次院務及課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11~13人組成，除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中心人文、社會、自然三大教學領域專任教師各推選兩人為委員，另由各院推選教師代表1人，遴選其中4人為委員共同組成。另有學生代表1名參與會議，學生代表僅有發言權並無表決權。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規劃及審訂通識課程基本原則、發展方向、課程結構及課程架構。
 - 二、研擬規劃及審訂通識課程之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核心能力、課程地圖、課程大綱及相關內容。
 - 三、協調相關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
 - 四、協調教師授課科目與授課時數之相關事宜。
 - 五、研討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1次會議，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2分之1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 第七條 本會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章程經本中心會議，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